

# 佛光大學海雲書院車庫創業基地

## 110 學年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 競賽辦法

主辦單位:海雲書院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

# 目錄

壹、活動宗旨 .....	1
貳、活動依據 .....	1
參、辦理單位 .....	1
肆、競賽內容 .....	2
伍、參賽資格 .....	2
陸、相關作業期程 .....	3
柒、評選作業 .....	4
捌、參賽團隊應備文件 .....	6
玖、獎勵方式 .....	7
拾、注意事項 .....	9
附件 1、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報名表 .....	10
附件 2、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作品簡介及企畫書.....	11
附件 3、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切結書 .....	12

# 佛光大學海雲書院 110 學年

## 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競賽辦法

### 壹、活動宗旨

海雲書院之宗旨是「道」，星雲大師勉勵師生：因為有「道」才能幫助一個人成長。自學能力的培養是本校教育目標之一，而探索創新與創業亦是本校學務處的重點業務；故海雲書院將舉辦一系列的海雲車庫之創業活動，以建立書院生之自學和創新創業能力，提倡動手實作風氣與發掘創新實作人才。

### 貳、活動依據

海雲書院辦理 110 學年度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計畫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海雲書院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產媒設計系。

## 肆、競賽內容

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鼓勵書院生將想法實作出成品，讓創新與創意得以實踐，輔以書院導師指導，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，同時配合競賽頒獎辦理創客成果發表會，發展新型態書院學習。本競賽歡迎書院生揮灑天馬行空的創意發想，以關注自身周遭為前提，思考創意改善生活環境，號召志同道合的書院創客夥伴組隊參賽，共同實踐創新思維。

本次競賽分為初賽、複賽兩階段辦理，以期凝聚書院中各領域具創新創意之實作人才，並藉由競賽為書院創客們搭建分享、交流與串連的平台，激盪催生具自造、創造及改造等嶄新元素的作品，以實現「共住、共學、共創」的書院生活

## 伍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以團體為參賽單位，每隊由 2 至 7 人組成，參賽者得跨隊報名。
- 二、每隊設隊長 1 名，擔任活動聯繫窗口、團隊參賽證明收領、獎金及作品補助材料費用發放之代表人。

## 陸、相關作業期程

### 一、初賽期程:

◎收件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日)下午 24:00 截止收件。

◎收件方式：寄送 PDF 檔案至 [109155014@gm.fgu.edu.tw](mailto:109155014@gm.fgu.edu.tw)

◎入選公告：110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公布。

### 二、複賽期程:

◎競賽期程：110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三) ~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。

◎作品佈置：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 12:00 前完成。

◎結果公告：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 12:00，配合 110 學年度

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成果發表會公佈競賽成績。

三、頒獎典禮：配合 110 學年度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成果發表會辦理頒獎典禮。

## 柒、評選作業

分「初賽」及「複賽」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:

一、初賽階段:

(一)、由書院主任、導師、業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依參賽者所繳交企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。

(二)、評選標準:

評分項目	內容評比	百分比
實踐可行性	所提之構想內容可行性與執行方式之規劃是否具體。	25%
提案具體/完整性	設計規劃考慮使用者需求與應用場所具體程度。	25%
原創/創新性	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。	20%
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	設計內容商業潛力、創業潛力評估，及商品化可能性、經濟效益等。	20%
行銷策略與方案	設計內容銷售策略與方案可行性。	10%

(三)、初賽結果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。

(四)、評選 10 組創客團隊晉級「複賽」，其團隊成員可進駐書院創客基地使用空間，並補助每組團隊作品製作材料費用新臺幣 4 千 5 百元整，競賽期間團隊完成作品歸該組團隊所有，未於複賽評選日期(110 年 11 月 21 日)前完成作品製作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## 二、複賽階段:

(一)、由書院主任、導師、業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負責入圍複賽團隊作品評選作業。

## (二)、評選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內容評比	百分比
實踐可行性	設計內容與企劃所提構想相符。	25%
提案具體/完整性	設計內容符合使用者需求。	25%
原創/創新性	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。	20%
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	設計內容商業潛力、創業潛力評估，及商品化可能性、經濟效益等。	20%
成品性價比	完成作品成本與預計可銷售金額比。	10%

(三)、複賽結果公告日期: 11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於 110 學年度

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成果發表會公告複賽評選結果並辦理頒獎典禮。

## 捌、參賽團隊應備文件

「初賽」應備文件：

(一)、報名表 (格式請參照本競賽辦法「初賽附件 1」)

(二)、參賽作品企畫書，企畫書應包含以下各項：(「初賽附件 2」)

1.作品簡介：包含「作品名稱、開發背景、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、

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、應用層面...等」。

2.設計企畫：依下述章節架構撰寫，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。

(1). 設計緣起。(動機、欲解決之問題描述...等)

(2). 設計內容。

(3). 設計理念：具體構想、功能等說明。

(4). 設計特色：針對可執行性、創新性、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評選重點進行說明。

(5). 預期效益、行銷策略與方案。

(6). 申請補助材料名稱、數量、金額。

(三)、參賽切結書：團隊全體成員應詳閱內容，並於立書人處親簽。

(格式請參照本競賽辦法「初賽附件 3」)



## 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頒獎日期：配合 110 學年度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成果發表會進行複賽評選公告暨頒獎典禮，得獎隊伍需出席頒獎典禮。

二、獎勵方式:

第一名 1 隊，8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隊，4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1 隊，2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 4 隊，每隊 1 千元禮券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得獎隊伍將依作品優良情形議定，必要時獎項可從缺。

四、晉級複賽團隊須配合出席 110 學年度「我是創客－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成果發表會」及頒獎典禮。成果發表會活動當日須將已完成作品攜至指定場地佈置展示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如經檢舉、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原發給之獎金。
- 二、參賽或得獎作品經檢舉或告發，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等，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晉級複賽隊伍須於複賽評選當日於指定地點完成參賽作品佈置後，始符合補助材料費領取之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影片、照片、圖案、資料、資料庫、技術或程式，均應屬參賽者之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，若有任何第三人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事項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，並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- 五、獎金及材料費係發放由參賽團隊代表人領取，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及材料費分配等事宜，請該團隊自行協調。

初賽附件 1：報名表

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

報名表 參賽團隊基本資料

(可採電腦繕打完成後印出，惟團隊簽名欄須親簽。)

團隊名稱				
參賽作品名稱				
隊長姓名 (代表人)	姓名請務必填寫正確， 俾利發放參賽證明	身分證統一 編號		
		出生年月日	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			
(1)隊長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(2)隊員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(3)隊員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(4)隊員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(5)隊員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(6)隊員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(7)隊員姓名	學系/年級			
書院別	房號			
團隊簽名欄* (須親簽)	(隊長)	(隊員)	(隊員)	(隊員)
	(隊員)	(隊員)	(隊員)	(隊員)

【註】隊長為本競賽當然聯繫窗口，包含代表收領團隊參賽證明、獎金及補助作品材料費。

初賽附件 2：作品簡介及設計企畫書

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畫書

參賽團隊作品簡介及設計企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：

- 1.作品簡介：內容須包含「作品名稱、開發背景、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、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、應用層等」。
- 2.設計企畫書：建議依下列目錄架構撰寫企畫書，並依實際需要，自行增減項目設計企畫書。
  - (1). 設計緣起。(動機、欲解決之問題描述...等)
  - (2). 設計內容。
  - (3). 設計理念:具體構想、功能等說明。
  - (4).設計特色：針對可執行性、創新性、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競賽評選重點進行說明。
  - (5). 預期效益、行銷策略與方案。
  - (6). 申請補助材料名稱、數量、金額

**【註】** 以上檔案請同步檢附 **WORD** 及 **PDF** 格式電子檔。

## 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切結書

本團隊報名參加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，並完成報名表簽署，願意遵守及同意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一、本人已詳閱「我是創客-海雲書院車庫創業競賽」競賽辦法，在此保證，參賽作品為本團隊自行獨立創作，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參賽作品若經舉發，疑有抄襲、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、仿冒、為他人代勞之實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、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狀之權利。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民事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擁有晉級複賽作品刊登、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、學經歷等資料於相關活動推廣，並同意配合參與競賽全程之相關活動之宣傳活動、花絮拍攝、媒體採訪、廣編報導。

三、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辦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。

立書人:(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)

(隊長) \_\_\_\_\_ (隊員) \_\_\_\_\_

(隊長) \_\_\_\_\_ (隊員) \_\_\_\_\_

(隊長) \_\_\_\_\_ (隊員) \_\_\_\_\_

(隊長) \_\_\_\_\_ (隊員) \_\_\_\_\_

簽 署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